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20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、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因此,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审议上述事项时,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二、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,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。

因此,我们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 审计机构,并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为《侨银环保科	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	意见》签署页)	
独立董事:		
李适宇	李建辉	余向阳

2020年2月24日

